

中臺科技大學健康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 30 分

貳、地點：勤學樓六樓 1606 會議室

參、主席：潘銘正院長

紀錄：王熙華

肆、出席人員：略。

伍、列席人員：略。

陸、前次會議（100.06.21）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一：各系所「教師教學評量細則」、「教師評鑑實施細則」討論提案。

執行情形：彙整各系所相關意見後，提送人事室。

決議事項二：環安系提案擬建議增提系所產學計畫案管理費，增提部份回饋至系所，以充實系所發展經費。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報送 9/14 主管會報討論；嗣經 9/8 獲秘書室來電通知，本案暫不討論。

柒、主席報告：

一、賀本院牙技系林錫禎老師獲選為 99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二、學院「評鑑工作小組」依秘書室規劃期程於 5 月底前成立，成員由各系所推派教師代表乙名參與，主要工作為協助推動本院籌備各項評鑑事宜，第一階段須完成任務為協助提供評鑑資料表初稿內容，但配合度不甚理想，敦請系所主管協助學院評鑑工作之進行。

三、為符合評鑑需求，請系所主管轉知所屬單位導師，對學生加強宣導選修跨領域學程相關事宜。

四、10 月中旬為本校 45 週年校慶，本次學校將盛大舉辦，師生皆可獲運動衫乙件，請各系所主管轉知所屬師生，務必踴躍參與出席。相關組隊參賽事宜由副院長規劃後，發予各單位知悉，務請配合。

五、10 月底將邀請本校講座教授 Dr. Patrice P. Bladeck 自法國來臺，本院已與牙技系醫工所取得共識，擇定於 11/1（週二）下午舉辦演講，屆時請各系所師生踴躍出席。

捌、報告事項：

一、依學院行事曆排定期程，請各單位於系所務或教評會議中加強宣導以下「教師升等審查」訊息（詳附件 1 說明：【P.1】）

（1）本學期送審資料截止收件日為：100.09.20（週二），因送審作業手續繁複且外審委員審查時間較無法要求，為免影響送審時序與教師起資，送審資料逾時恕無法收件。

（2）學院行事曆原排定 100.09.27（週二）召開之院教評會議，適遇學院辦理自評延期至 10/4（週二）。

（3）本學期審理著作外審升等教師簡報教評會日期為 100.10.26 日（週三）。

二、依人事室簽擬意見辦理轉知教育部 100.08.12 臺學審字第 1000143814 號函重申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程序意旨訊息：學院已於 8/31（週三） 以電子信函轉發文內容予學院全體同仁，

本案攸關教師送審升等評審程序權益，務請宣導予所屬教師同仁知悉。

三、992 彙收各系所外審委員資料庫名單（電子檔&主管核章紙本）截止日為 100.05.13，目前尚有：環安系、安災所、藥科所、視光系未交；另，**務請各單位繳交外審名單時，檢視資料正確性，以增進外審速度，俾利送審作業之進行與教師升等之權益。**

四、前於 99.09.15（991）進行調查之「系所實驗室設備一覽表」（電子檔&主管核章紙本），目前尚有：醫技系未交；「各系所實驗室使用管理辦法」；而僅食科系、醫生所、生科所有交相關管理辦法，名稱如下表：

單位	辦法名稱	通過日期/修訂日期
食品科技系	中臺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所實驗室鑰匙管理辦法	991027 系所務會議通過
醫學生物科技研究所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生物科技研究所實驗室使用管理要點	991006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生命科學研究所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生物科技研究所實驗室使用管理要點	991001 所務會議通過

五、學院課程委員會議訂於 100.10.12（週三）中午假勤學樓六樓 1606 研討室召開，請各系所單位於 100.10.05（週三）中午前將提案資料送院，以利彙整議程資料。

六、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之填報與檢核方面，各單位填報資料庫之效率（資料正確率及繳件速度等），將列為學校校內競爭性經費核撥之重要參考依據。**務請各單位主管督導所屬，依秘書室時程規劃完成業務。另有相關請各系所配合辦理之事項。【詳 9/1 學院所發電子說明信函-健科院-校基庫作業流程說明】**

七、自 100 學年度起，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與放射科學研究所系所合一；食品科技系與食品科技研究所系所合一。

八、秘書室轉知「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684 號」訊息，如遇與學生權益有關之事項，請各系所審慎處理之。**【解釋文內容詳如秘書室 9/15 電子信函通知】**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健康科學院所屬各系所

案由：審議 1001 學生班級課表與專任教師課表（含請益時段）案

說明：

一、依 96.06.20 行政會議紀錄決議事項四辦理，各學系（科）、所、室中心開課課程、授課教師暨教師課表之安排應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如有特殊情況應簽請校長核准。

二、本次會議提會審議單位如下：

1.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含碩士班）【本案經 100.09.01（1001-1）系務會議通過】
2.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所【本案經 100.08.29（1001-1）系務會議通過】
3.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本案經 100.09.05（1001-1）系務會議通過】
4. 醫學工程暨材料研究所【本案經 100.09.05（1001-1）所務會議通過】
5. 食品科技系所【本案經 100.09.05（1001-2）系務會議通過】

6.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本案經 100.09.05（1001-1）系務會議通過】
7. 安全與防災科技研究所【本案經 100.09.05（1001-1）所務會議通過】
8. 醫學生物科技研究所【本案經 100.09.05（1001-1）所務會議通過】
9. 生命科學研究所【本案經 100.09.05（1001-1）所務會議通過】
10. 藥物科技研究所【本案經 100.09.05（1001-4）所務會議通過】
11. 視光系【本案經 100.08.31（1001-1）系務會議通過】

三、本次各單位專任教師之排課皆符合學校基本規定，毋須特別提會審議。

四、本案照慣例為每學期期初院務會議必審之提案，務請系所於前一學期期末相關會議中完成審核（例：1001 期初院務會議審議，系所須於 992 期末完成審核）。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健康科學院

案 由：辦理自評相關事宜規劃案。

說 明：

- 一、100.09.27（週二）將於勤學樓六樓 1606 研究室舉辦學院自評，務請系所主管與會、系所承辦同仁協助評鑑工作辦理。
- 二、學院依學校規定擬聘自評委員，校外訪評委員有 2 名，校內委員有 3 名：（1）曾國藩教授-慈濟大學研發副校長（2）黃慶三教授-彰化基督教醫院教研創新行政中心協同主任（3）徐惠麗教務長（4）管理學院陳永福院長（5）進修部詹博州主任。
- 三、相關會議流程與工作分配詳如附件 2【P.2-6】。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健康科學院

案 由：審議「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說 明：

-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中臺科技大學健康科學院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法規 (1000915 院務會議討論)	現行法規 (960914 院務會議通過)	說明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研議及 <u>協助</u> 推動本院中、長程院務發展計畫， <u>並針對院務發展、學術發展、系所發展、及院務評鑑等提供諮詢建議。</u>	一、研議及推動本院中、長程院務發展計畫。	增修劃線文字
三、 <u>研</u> 議其他與院務發展有關之重要	三、審議其他與院務發展有關之重要事	「審」改為「研」

事項。	項。	
第三條		
<u>本會設委員 5 至 7 人，其組成如下：</u> <u>一、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並得由院長薦聘院內專任教授 2 至 3 人擔任委員。</u> <u>二、其餘委員以聘任學者、產業界人士 3 至 5 人任之。委員任期一年，採學年制，任期由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連選得連任。</u> <u>三、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學者、產業界人士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u>	本會由委員十一人組成，含院長、系(所)主管與產官學界專家學者若干人擔任。	增訂劃線文字
第四條		
<u>本會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議決。</u>	本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修訂條文內容
第五條		
<u>本會每學年以開會一次為原則，由主任委員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系所主管及其他相關人員列席。</u>	本會每學年開會一次，由召集人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增修劃線文字
第六條		
<u>經本會議審議通過之議案，應提送院務會議參考或經通過後報校提案或備查。</u>	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議案，應提請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1.「委員」改為「本」 2.「通過後實施」改為「參考或經通過後報校提案或備查。」

二、修正後法規詳如附件 3【P.7】

決 議：修正文字後通過-第三條第二款人員數由「3 至 5 人」改為「2 至 3 人」，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案 由：審議 100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資本門規格變更案。

說 明：

一、為符合教室空間及申請技能檢定場所資格，擬提報變更項目規格如下表。

二、本案業於 100 年 9 月 5 日（1001-1）經該系系務會議通過。

全 校	項目名稱	原申請項目（變更前）	擬變更項目（變更後）	變更原因(請具
-----	------	------------	------------	---------

優先序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體說明)
A093	實驗桌	尺寸： 1500*900*700 公分±5%	2	90,000	180,000	尺寸： 300*80*82 公分±5%	6	30,000	180,000	為符合教室空間及申請技能檢定場所資格，擬提報變更項目規格
		變更項目金額小計			180,000	變更項目金額小計			180,000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案 由：審議提升學生就業能力檢定證照。

說 明：

一、依據秘書室 8/22 電子通知函辦理，並依通知所附「提升學生就業能力檢定證照表」格式，檢視或增修各單位所需證照，需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示後，公告於各系所網頁。

二、該系所提學生就業能力檢定證照如下表：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國內/ 國外	級數/ 分數	發證單位	備註
政府機關	醫事檢驗師	國內	高考	行政院衛生署	
國際認證	International technologist in molecular biology, MB (ASCPi)	國外		American society for clinical pathology	
國際認證	International medical laboratory technician, MLT (ASCPi)	國外		American society for clinical pathology	
國際認證	International phlebotomy technician, PBT (ASCPi)	國外		American society for clinical pathology	
衛生署	人體試驗研究倫理認證及格	國內			
農委會	實驗動物飼養管理訓練證書	國內			
農委會	實驗動物人道管理證書	國內			
勞委會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證書	國內			
勞委會	「鍋爐操作人員」證書	國內			
勞委會	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證書	國內			
衛生署	生物安全等級第三級實驗室功能測試訓練證明書	國內			
紅十字會	心肺復甦術證照	國內			
紅十字會	高級急救員	國內			
紅十字會	高級救生員	國內			

三、本案業於 100 年 9 月 1 日（1001-1）經該系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視光系

案 由：審議提升學生就業能力檢定證照。

說 明：

一、依據秘書室 8/22 電子通知函辦理，並依通知所附「提升學生就業能力檢定證照表」格式，檢視或增修各單位所需證照，需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示後，公告於各系所網頁。

二、該系所提學生就業能力檢定證照如下表：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國內/ 國外	級數/ 分數	發證單位	備註
政府機關	中華民國技術士 - 眼鏡鏡片製作	國內		勞工委員會	
政府機關	中華民國技術士 - 門市服務	國內		勞工委員會	
政府機關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證書	國內		勞工委員會	
政府機關	鍋爐操作人員證書	國內		勞工委員會	
政府機關	機械製圖	國內		勞工委員會	
政府機關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	國內		行政院經濟部中小企業處,(TABF)台灣金融研訓院	
其他	高級救生員	國內		紅十字會	
其他	心肺復甦術證照	國內		紅十字會	
其他	專業行銷人員	國內		(CSF)Computer Skills Foundation[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三、本案業於 100 年 8 月 31 日（1001-1）經該系系務會議通過。

四、提升學生就業能力檢定證照表須經系所承辦人、主管核章後送院。請補相關表件。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案 由：審議提升學生就業能力檢定證照。

說 明：

一、依據秘書室 8/22 電子通知函辦理，並依通知所附「提升學生就業能力檢定證照表」格式，檢視或增修各單位所需證照，需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示後，公告於各系所網頁。

二、該系所維持依照 97 年 6 月訂定提學生就業能力檢定證照如下表：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國內/ 國外	級數/ 分數	發證單位	備註
------	------	-----------	-----------	------	----

		國外	分數		
政府機關	醫事放射師	國內	高考	考試院考選部,行政院衛生署	
政府機關	輻射防護員	國內	乙級	原子能委員會	
政府機關	輻射防護師	國內	甲級	原子能委員會	
國際認證	經認證骨質密度測量技術師 (Certified Densitometry Technologist; CDT)	國外		美國臨床骨密學會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Clinical Densitometry; ISCD)	國外認證方式難以類比
國際認證	醫學影像資訊管理士(Medical Image Information Administrator)	國外		國際專業放射師測驗委員會	國際認證
國際認證	放射線管理師(Radiation safety manager)	國外		國際專業放射師測驗委員會	國際認證
國際認證	放射線機器管理師(Medical Imaging and Radiological Systems Manager)	國外		國際專業放射師測驗委員會	國際認證
國際認證	電腦斷層專科放射師 (Computed Tomography)	國外		國際專業放射師測驗委員會	國際認證
國際認證	磁共振造影專科放射師 (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	國外		國際專業放射師測驗委員會	國際認證
國際認證	超音波專科放射師 (Ultrasonography)	國外		國際專業放射師測驗委員會	國際認證
國際認證	乳房專科放射師 (Mammography)	國外		國際專業放射師測驗委員會	國際認證

三、本案業於 100 年 8 月 29 日 (1001-1) 經該系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加列紅十字會「心肺復甦術」證照後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案 由：審議提升學生就業能力檢定證照。

說 明：

一、依據秘書室 8/22 電子通知函辦理，並依通知所附「提升學生就業能力檢定證照表」格式，檢視或增修各單位所需證照，需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示後，公告於各系所網頁。

二、該所所提學生就業能力檢定證照如下表：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國內/ 國外	級數/ 分數	發證單位	備註
政府機關	環境工程技師	國內		考試院	專技高

					普考試
政府機關	工業安全技師	國內		考試院	專技高普考試
政府機關	工礦衛生技師	國內		考試院	專技高普考試
政府機關	消防設備師	國內		考試院	專技高普考試
政府機關	消防設備士	國內		考試院	專技高普考試
政府機關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技術士	國內	甲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技能檢定
政府機關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技術士	國內	乙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技能檢定
政府機關	勞工衛生管理	國內	甲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技能檢定
政府機關	勞工安全管理	國內	甲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技能檢定
政府機關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國內	乙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技能檢定
政府機關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國內	乙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保專業證照
政府機關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國內	甲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保專業證照
政府機關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國內	乙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保專業證照
政府機關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國內	甲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保專業證照
政府機關	廢棄物清除技術員	國內	甲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保專業證照
政府機關	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國內	乙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保專業證照
政府機關	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國內	甲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保專業證照
政府機關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國內	乙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保專業證照
政府機關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國內	甲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保專業證照
政府機關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技術士	國內	甲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技能檢定(修正)
政府機關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技術士	國內	乙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技能檢定(修正)
政府機關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 - 水質檢驗	國內	乙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技能檢定(新增)
政府機關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 - 處理系統	國內	乙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技能檢定(新增)
政府機關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技能檢定

					(新增)
政府機關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國內	乙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技能檢定 (新增)
政府機關	堆高機操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技能檢定 (新增)
政府機關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國內	丙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技能檢定 (新增)
政府機關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	國內	乙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技能檢定 (新增)
政府機關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國內	乙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技能檢定 (新增)
政府機關	機械製圖	國內	乙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技能檢定 (新增)
政府機關	機械製圖	國內	甲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技能檢定 (新增)
政府機關	化學	國內	乙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技能檢定 (新增)
政府機關	鍋爐操作	國內	乙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技能檢定 (新增)
政府機關	建築製圖	國內	乙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技能檢定 (新增)
政府機關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	國內	地面 操作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技能檢定 (新增)
政府機關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國內		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 工會	工安專 業證照 (新增)
政府機關	缺氧作業主管	國內		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 工會	工安專 業證照 (新增)

三、本案業於 100 年 9 月 5 日 (1001-1) 經該系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加列紅十字會「心肺復甦術」證照後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安全與防災科技研究所

案 由：審議提升學生就業能力檢定證照。

說 明：

一、依據秘書室 8/22 電子通知函辦理，並依通知所附「提升學生就業能力檢定證照表」格式，檢視或增修各單位所需證照，需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示後，公告於各系所網頁。

二、該所所提學生就業能力檢定證照如下表：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國內/ 國外	級數/ 分數	發證單位	備註
------	------	-----------	-----------	------	----

政府機關	環境工程技師	國內		考試院	專技高普考試
政府機關	工業安全技師	國內		考試院	專技高普考試
政府機關	工礦衛生技師	國內		考試院	專技高普考試
政府機關	消防設備師	國內		考試院	專技高普考試
政府機關	消防設備士	國內		考試院	專技高普考試
政府機關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技術士	國內	甲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技能檢定
政府機關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技術士	國內	乙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技能檢定
政府機關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技術士	國內	甲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技能檢定
政府機關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技術士	國內	乙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技能檢定
政府機關	勞工衛生管理	國內	甲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技能檢定
政府機關	勞工安全管理	國內	甲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技能檢定
政府機關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國內	乙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技能檢定
政府機關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水質檢驗	國內	乙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技能檢定
政府機關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處理系統	國內	乙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技能檢定
政府機關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技能檢定
政府機關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國內	乙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技能檢定
政府機關	堆高機操作	國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技能檢定
政府機關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國內	丙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技能檢定
政府機關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	國內	乙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技能檢定
政府機關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國內	乙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技能檢定
政府機關	機械製圖	國內	乙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技能檢定
政府機關	機械製圖	國內	甲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技能檢定
政府機關	化學	國內	乙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技能檢定

政府機關	鍋爐操作	國內	乙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技能檢 定
政府機關	建築製圖	國內	乙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技能檢 定
政府機關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	國內	地面 操作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技能檢 定
政府機關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國內	乙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保專 業證照
政府機關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國內	甲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保專 業證照
政府機關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國內	乙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保專 業證照
政府機關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國內	甲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保專 業證照
政府機關	廢棄物清除技術員	國內	甲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保專 業證照
政府機關	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國內	乙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保專 業證照
政府機關	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國內	甲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保專 業證照
政府機關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國內	乙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保專 業證照
政府機關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國內	甲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保專 業證照
政府機關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國內		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 工會	工安專 業證照
政府機關	缺氧作業主管	國內		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 工會	工安專 業證照

三、本案業於 100 年 9 月 5 日（1001-1）經該所所務會議通過。

決 議：加列紅十字會「心肺復甦術」證照後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案 由：審議提升學生就業能力檢定證照。

說 明：

一、依據秘書室 8/22 電子通知函辦理，並依通知所附「提升學生就業能力檢定證照表」格式，檢視或增修各單位所需證照，需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示後，公告於各系所網頁。

二、該所所提學生就業能力檢定證照如下表：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國內/ 國外	級數/ 分數	發證單位	備註
政府機關	牙體技術師	國內	---	行政院衛生署	

三、本案業於 100 年 9 月 5 日（1001-1）經該系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加列紅十字會「心肺復甦術」證照後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食品科技系

案 由：審議提升學生就業能力檢定證照。

說 明：

一、依據秘書室 8/22 電子通知函辦理，並依通知所附「提升學生就業能力檢定證照表」格式，檢視或增修各單位所需證照，需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示後，公告於各系所網頁。

二、該所所提學生就業能力檢定證照如下表：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國內/ 國外	級數/ 分數	發證單位	備註
政府機關	食品技師	國內	甲級 證照	考選部	
政府機關	中餐烹調（葷）	國內	丙級 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中餐烹調（葷）	國內	乙級 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中餐烹調（素）	國內	丙級 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中餐烹調（素）	國內	乙級 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食品檢驗分析	國內	丙級 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食品檢驗分析	國內	乙級 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烘焙食品（西點）	國內	丙級 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烘焙食品（麵包）	國內	丙級 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烘焙食品（餅乾）	國內	丙級 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烘焙食品（西點蛋糕、麵包）	國內	乙級 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烘焙食品（麵包、餅乾）	國內	乙級 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烘焙食品（西點蛋糕、餅乾）	國內	乙級 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中式麵食加工（酥【油】皮、糕【漿】皮類）	國內	丙級 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中式麵食加工（酥【油】皮、糕【漿】皮類）	國內	乙級 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中式麵食加工（水調【和】麵	國內	丙級	行政院勞委會	

	類)		證照		
政府機關	中式麵食加工 (水調【和】麵類)	國內	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中式麵食加工 (發麵類)	國內	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中式麵食加工 (發麵類)	國內	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中式米食加工 (熟粉類、一般膨發類)	國內	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中式米食加工 (米粒類、米漿型)	國內	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中式米食加工 (米粒類、一般漿團)	國內	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水產食品加工 (乾製、調味品類)	國內	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水產食品加工 (醃製品類)	國內	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水產食品加工 (燻製品類)	國內	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水產食品加工 (煉製品類)	國內	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水產食品加工 (冷製品類)	國內	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水產食品加工 (海藻製品類)	國內	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西餐烹調	國內	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飲料調製	國內	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飲料調製	國內	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肉製品加工 (乾燥類)	國內	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肉製品加工 (調理類)	國內	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肉製品加工 (乳化類)	國內	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肉製品加工 (顆粒香腸、醃製品類)	國內	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化學	國內	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化學	國內	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三、本案業於 100 年 9 月 5 日 (1001-2) 經該系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加列紅十字會「心肺復甦術」證照後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藥物科技研究所

案 由：請審議該所新設「專業教師實務經驗提升辦法」草案。

說 明：

- 一、依本校「專業教師實務經驗提升辦法」第三條規定，專業教師每三年應到職場、業界、學術機構或區域等級以上醫療機構進行實務研習至少達四十小時以上。
- 二、依辦法第四條，各系所應依本辦法訂定「系所專業教師實務經驗提升辦法」；辦法草案詳如附件 4【P.8】。
- 三、本案業於 100 年 8 月 11 日（1001-2）經該所所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案 由：請審議「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案。

說 明：

-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法規 (1000829 系所務會議通過)	現行法規 (990915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說明
第二條 修業年限		
2-4 年。	一、一般生：2-4 年。 二、在職生：3-4 年。	因應新生入學資格皆為一般生而修訂
第三條 學籍		
四、新生入學應填具新生基本資料表，如有變動情形，應隨時向就讀學校報備。	四、新生入學應填具新生基本資料表及一般生或在職生確認單，在職生另需繳交服務證明（同意報考之服務單位），如有變動情形，應隨時向就讀學校報備。	刪除劃線文字
第四條 學分及課程		
二、以同等學歷（如五專、二專、三專或高考身份）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本所者，得由資格審查委員會決定需補修大學相關課程，至少 4 學分，但就讀期間為放射相關從業人員則無須補修（由資格審查委員會認定）；其他相關之專業課程補修則由指導教授決定之。	二、以同等學歷（如五專、二專、三專或高考身份）或非本科系畢業考入本所者，得由所長決定需補修大學相關課程，至少 4 學分；其他相關之專業課程補修則由指導教授決定之。	1.「本」改為「相關」 2.「所長」改為「資格審查委員會」 3.增修劃線文字
第八條 口試及申請		
三、提出申請時，研究生務必詳填口	三、提出申請時，研究生務必詳填口試	增修劃線文字

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研究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 <u>口試須於本校校內進行</u> ，申請表格送交所辦後不得再作修正，以利聘書製作、教室安排、評分表及評分結果表之製作。研究生於口試舉行前一週需自行設計海報張貼於所辦及放射系辦公室公佈欄。	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研究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申請表格送交所辦後不得再作修正，以利聘書製作、教室安排、評分表及評分結果表之製作。研究生於口試舉行前一週需自行設計海報張貼於所辦及放射系辦公室公佈欄。	
---	--	--

二、修正後辦法詳如附件 5【P.9-12】。

三、本案業於 100 年 8 月 29 日（1001-1）經該系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刪除「所辦及放射」文字後通過本案。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案 由：請審議「碩士在職專班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案。

說 明：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法規 (1000829 系所務會議通過)	現行法規 (990915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說明
第四條 學分及課程		
二、以同等學歷（如五專、二專、三專或高考身份）或非 <u>相關</u> 科系畢業考入本所者，得由資格審查委員會決定需補修大學相關課程，至少 4 學分， <u>但就讀期間為放射相關從業人員則無須補修(由資格審查委員會認定)</u> ；其他相關之專業課程補修則由指導教授決定之。	二、以同等學歷（如五專、二專、三專或高考身份）或非 <u>本科</u> 系畢業考入本所者，得由所長決定需補修大學相關課程，至少 4 學分；其他相關之專業課程補修則由指導教授決定之。	1.「本」改為「相關」 2.「所長」改為「資格審查委員會」 3.增修劃線文字
第八條 口試及申請		
三、提出申請時，研究生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研究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 <u>口試須於本校校內進行</u> ，申請表格送交所辦後不得再作修正，以利聘書製作、教室安排、評分表及評分結果表之製作。研究生於口試舉行前一週需自行設計海報張貼於所辦及放射系辦公室公佈欄。	三、提出申請時，研究生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研究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申請表格送交所辦後不得再作修正，以利聘書製作、教室安排、評分表及評分結果表之製作。研究生於口試舉行前一週需自行設計海報張貼於所辦及放射系辦公室公佈欄。	增修劃線文字

二、修正後辦法詳如附件 6【P.13-16】。

三、本案業於 100 年 8 月 29 日（1001-1）經該系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刪除「所辦及放射」文字後通過本案。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案 由：請審議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相關辦法更名或廢除提案。

說 明：

一、因自 100 學年度起，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與放射科學研究所正式合併（系所合一），故相關辦法須隨之更名或廢除。

二、辦法更名整理如下表：

原辦法名稱	更名後新辦法名稱
中臺科技大學放射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中臺科技大學放射科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中臺科技大學放射科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中臺科技大學放射科學研究所碩士班指導原則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指導原則
中臺科技大學放射科學研究所研究生配選指導教授實行辦法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研究生配選指導教授實行辦法
中臺科技大學放射科學研究所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辦法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辦法
中臺科技大學放射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著作發表辦法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論文著作發表辦法
中臺科技大學放射科學研究所研究生請領助學金施行細則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研究生請領助學金施行細則
中臺科技大學放射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同等學歷入學研究生加選課程學分規定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同等學歷入學研究生加選課程學分規定
中臺科技大學放射科學研究所醫學物理實習辦法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醫學物理實習辦法
中臺科技大學放射科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因合併後適用系辦法，因此本辦法予以廢除。
中臺科技大學放射科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因合併後適用系辦法，因此本辦法予以廢除。

三、本案業於 100 年 8 月 29 日（1001-1）經該系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案由：請審議博士班招生名額擬由 3 名增為 4 名提案。

說明：

- 一、該系博士班招生名額擬自 102 學年度起，由 3 名增為 4 名。
- 二、本案業於 100 年 8 月 29 日（1001-1）經該系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轉送招生委員會提案。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醫學工程暨材料研究所

案由：請審議「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案。

說明：

-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工程暨材料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法規 (100072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現行法規 (98091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說明
第四條 第四款		
<u>同等學歷</u> 補修課程單填妥後，研究生須於開學第一週內送本所辦公室與本校課務組及註冊組辦理。	補修課程單 (M-1表) 填妥後，研究生須於開學第一週內送本所辦公室與本校課務組及註冊組辦理。	1.增加劃線文字。 2.刪除文字。
第六條 第四款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單，於研一下學期期中考結束前會知原任指導教授，並獲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單』 (M-5表) ，於研一下學期期中考結束前會知原任指導教授，並獲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	刪除文字。
第六條 第五款		
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開始後第 10 週內確定研究題目，將指導教師及所長同意之書面證明繳交本所辦公室。	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開始後第 10 週內確定研究題目，將指導教師及所長同意之書面證明繳交本所辦公室。 (M-4表)	刪除文字。
第六條 第六款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單，於研一下學期期中考結束前會知原任指導教授，並獲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單』 (M-5表) ，於研一下學期期中考結束前會知原任指導教授，並獲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	刪除文字。
第七條 第一款		
本所研究生需經二階段口試始得畢	本所研究生需經二階段口試始得畢業。	刪除文字。

業。 (一)第一階段：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論文題目及構想與架構報告。 (二)第二階段：學位論文口試，論文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委員。	(一)第一階段：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論文題目及構想與架構報告。 (二)第二階段：學位論文口試，論文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委員。 註：追溯至 97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	
第七條 第六款		
碩士學位考試口試委員之聘任，應由論文指導教授負責提名，再經本所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後，由所長提請校長聘任之。	碩士學位考試口試委員之聘任，應由論文指導教授於 於一年級下學期 負責提名 (G-3表) ，再經本所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後，由所長提請校長聘任之。	刪除文字。
第七條 第八款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考試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 若有共同指導教授者，其考試委員應有五人 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考試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刪除文字。
第七條 第十一款		
本所研究生之畢業論文要依論文格式規定撰寫，打字印刷並裝訂完成(精裝本黑色皮)，口試後論文需修改部份，依口試委員建議，確實修訂之，並經指導教師審閱簽名。	本所研究生之畢業論文要依論文格式規定撰寫 (F 碩士論文格式說明) ，打字印刷並裝訂完成(精裝本黑色皮)，口試後論文需修改部份，依口試委員建議，確實修訂之，並經指導教師審閱簽名。	刪除文字。
第八條 第三款		
口試提出申請時，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研究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申請表格送交所辦後不得再作修正，以利聘書製作、教室安排、評分表及評分結果表之製作。	口試提出申請時 (G2表) ，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研究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申請表格送交所辦後不得再作修正，以利聘書製作、教室安排、評分表及評分結果表之製作。	刪除文字。

二、修正後辦法詳如附件 7【P.17-20】。

三、本案業於 100 年 7 月 21 日(992-5)經該所所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13 時 45 分

紀錄：

副院長：

院長：